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关于做好2020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宣传处（办公室），中央、省驻青各单位党委（党组）宣传处（办公室）,驻青高校科研处(文科处)：

现就做好2020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研究，着力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推动青岛各项事业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申报要求

（一）选题要求。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坚持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并重。应用研究应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突出青岛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建设和创新。

（二）申报资格。申报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研究能力的人员可联合科研单位开展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与其他年度项目合计不超过两项。已承担在研的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包括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招标项目、委托项目、中心项目、智库项目）的负责人，不能参加此次申报。

（三）成果形式。本年度申报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类成果，仅限应用对策类研究内容。

（四）完成时间。论文类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为1至2年；著作类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为2至3年；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完成后即可提报，最长研究时间不超过1年（均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立项时间起算）。

（五）结项要求。论文类研究成果应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字数不少于1500字的文章；或在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在青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期刊、《大众日报》和《青岛日报》理论版发表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文章。

著作类研究成果应由国内出版社用国际标准统一书号出版。“青岛通史”专项成果须经青岛通史编纂委员会专家评审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完成后，需提交正文不少于5000字的结项研究报告及不超过200字的内容摘要，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及时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规划办负责审核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对达到质量要求的，编发《智库成果专刊》，向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研究报告类成果结项，需被《智库成果专刊》刊发。

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获得批示时，均应注明“2020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外文类结项材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

获准立项的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承担方要按照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若有变更项目负责人、改变项目名称、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项目延期完成、中止项目协议、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变更者，应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于每年开展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工作后集中办理。

三、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2020年度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社科规划办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社科评委开展网络评审；网络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网络评审评委进行会议评审，复核网络评审结果；会议评审结果经网络公示后，提报审批。为提高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质量，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市社科规划办将邀请省内外社科专家参加网络评审。

（二）经费支持。市社科规划项目均实行后期资助，延期结项的项目不给予后期资助。论文类研究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2万元，主要依据刊物影响力，区分不同档次进行资助。著作类研究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4万元，“青岛通史”专项成果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被《智库成果专刊》采用后，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

（三）监督形式。为进一步增强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性，市社科规划办邀请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部门有关同志担任评审监督员，全程参与市社科规划项目立、结项及评审工作。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的相关通知、表格及评审结果将在青宣网（[www.qdxc.gov.cn](mailto:www.qdxc.gov.cn)）等本地网站及时发布。

四、课题指南

申报项目可以围绕以下内容设计选题，也可自行设计选题。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2.习近平强军思想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3.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思想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5.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6.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拓展“莱西经验”重要指示要求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重要指示要求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8.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加注重经略海洋”重要指示要求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9.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重要指示要求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10.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要带血的GDP”重要指示要求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1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重要指示要求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1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论述在青岛的实践研究

（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青岛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1.疫情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

2.在疫情应对中健全完善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3.在应对疫情中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研究

4.疫情影响下的新产业新业态研究

5.疫情对青岛市居民消费的影响及对策

6.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7.疫情过后进一步深化青岛市对外开放研究

（三）全市十五个攻势研究

1.海洋攻势研究

2.“双招双引”攻势研究

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势研究

4.军民融合发展攻势研究

5.乡村振兴攻势研究

6.突破平度莱西攻势研究

7.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研究

8.“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攻势研究

9.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研究

10.壮大民营经济攻势研究

11.科技引领城建设攻势研究

12.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研究

13.国际时尚城建设攻势研究

14.高效青岛建设攻势研究

15.“平安青岛”建设攻势研究

（四）推进青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1.青岛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研究

2.青岛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3.青岛市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研究

4.青岛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

5.青岛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研究

6.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研究

7.青岛市防控金融风险研究

8.青岛建设自由贸易港研究

9.青岛市精准扶贫与构建大扶贫长效机制研究

10.青岛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11.青岛市金融服务上合示范区建设研究

12.青岛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13.青岛市推进重点功能区建设研究

14.青岛加快推进国际大都市建设研究

（五）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1.青岛市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研究

2.青岛社会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研究

3.青岛市建立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研究

4.青岛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研究

5.青岛市城市应急体系问题研究

6.青岛市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问题研究

7.青岛市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

8.青岛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

9.青岛市污染防治问题研究

10.青岛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研究

（六）青岛政治思想文化建设研究

1.青岛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研究

2.青岛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

3.青岛市宗教发展状况调查与研究

4.青岛市改进选人用人机制研究

5.青岛海洋特色文化研究

6.青岛红色文化传承研究

7.青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研究

8.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问题研究

9.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研究

10.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研究

11.完善青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对策研究

12.青岛市互联网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13.青岛深化精神文明创建研究

14.青岛志愿服务研究

15.青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研究

16.青岛市智慧城市建设研究

17.青岛市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研究

（七）“青岛通史”专项研究（成果形式均为著作）

1.青岛地方文献整理与出版

2.青岛专史整理与研究

（八）基础理论研究项目选题

主要包括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与管理学、文学语言学、历史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等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确定具体题目，着力推出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书填写要求。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填写使用四号宋体。“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如“哲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申请书填写内容，特别是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承担在研的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项目组成员的组成、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可行性，研究实力和必备的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为申请人承担信誉保证。对申请人在申请书填写及申报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各单位汇总整理后，统一向市社科规划办咨询。

（二）申报资格审查要求。各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应在项目申请书“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一栏填写本单位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相关材料不予提报。